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〇年度及-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	養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	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	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	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	i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	と告附註			
(一)公司沿	革			9
(二)通過財	才務報告之日 期	用及程序		9
(三)新發布	T及修訂準則及	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	計政策之彙總	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	計判斷、估計	十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	月		23~46
(七)關係人	交易			46
(八)質押之	資產			46
(九)重大或	有負債及未認	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	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	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	E揭露事項			
1.重	重大交易事項权	相關資訊		47~49
2.軋	專投資事業相關	關資訊		49
3. /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主	上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耀 凝洪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符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網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 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 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 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 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 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 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 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No. of Concession,	Contract of the last			110 12 21		100 10 0	
	費 產 流動資產: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3	110.12.31	%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9,764	18	1,017,970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00,110	6	130,87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642	-	450	•	2150	應付票據	Ψ	12,824	-	16,3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562	-	9,773	-	2170	應付帳款		7,855		6,1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679	2	177,3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6,999	2	104,6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379	_	4,92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15,080	1	15,67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	_	2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024	-	6,00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3,158	6	191,424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60,295	5	259,5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331	_1	29,560	1		流動負債合計		687,187	14	539,145	
	流動資產合計	_	1,332,736	27	1,431,611	_29		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03,753	30	1,265,648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95	-	1,09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616	-	8,6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87,244	60	2,876,850	5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224	-	5,3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5,816	4	211,58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25,663	1	27,6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54	-	3,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7,256	31	1,307,3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2,104	5	139,452	3		負債總計		2,234,443	45	1,846,460	
1915	預付設備款		43,968	1	194,960	4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68	1	44,122	1	3100	股本		1,726,773	35	1,726,773	3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111,220	2	57,460	1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1,160		1,160		3300	保留盈餘		1,025,157	20	1,395,978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9,029	73	3,529,828	71	3400	其他權益	_	(67,467)	_(1)	(50,631)	(1)
		-		_		_		權益總計		2,727,322	_55	3,114,979	
	資產總計	s _	4,961,765	<u>100</u>	4,961,439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4,961,765	100	4,961,439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簡瑋伯



利勤實業度發展壓分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642,896	100	1,217,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912,071	142	1,170,380	<u>96</u>
	營業毛(損)利	(269,175)	<u>(42</u>)	46,78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001	8	85,684	7
6200	管理費用	98,809	15	97,1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4	3	20,516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34)	-	502	
	營業淨損	166,850	<u>26</u>	203,811	17
	营業 产 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6,025)	<u>(68</u>)	(157,026)	<u>(13</u>)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847	4	73,710	6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3,725)	(5)	(54,9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0,033)	(3)	(17,2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1,0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14	_	2,136	_
		(28,197)	(4)	2,529	_
7900	稅前淨損	(464,222)	(72)	(154,497)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92,652)	(14)	(45,859)	_(4)
	本期淨損	(371,570)	(58)	(108,638)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49	-	82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92	-	(14,1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1		(13,367)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17,028)	(2)	(10,8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028)	<u>(2)</u>	(10,8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87)	<u>(2)</u>	(24,223)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657)	<u>(60)</u>	(132,861)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2.15)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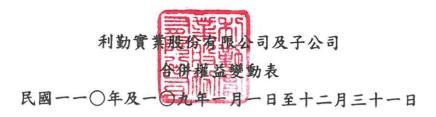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英漢

會計主管: 簡瑋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734	4 2 4 7 -	Ib- mr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500 ORAN (500)			保留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_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u>1,610,796</u>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25,586)	3,325,158
本期淨損	-	-	-		(108,638)	(108,638)	-	-	-	(108,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2	822	(10,856)	(14,189)	(25,045)	(24,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16)	(107,816)	(10,856)	(14,189)	(25,045)	(132,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05	- "	(36,4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57	(25,257)	-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E .	-	(77,318)	(77,318)	-		-	(77,31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5,977			-	(115,977)	(115,977)				
	115,977		36,405	25,257	(254,957)	(193,295)				(77,318)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726,773</u>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_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8	2.5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_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本期淨損	-1	25	-	-	(371,570)	(371,570)	-	-	-	(37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49	749	(17,028)	192	(16,836)	(1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21)	(370,821)	(17,028)	192	(16,836)	(387,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45	(25,045)					
				25,045	(25,045)			_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726,773</u>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會計主管: 簡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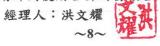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年第一五年	二月三	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化排气型,1. 110 人 1. 110 。	-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4 222)	(154 407)
今 州	Þ	(464,222)	(154,49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785	437,772
攤銷費用		1,092	1,27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634)	502
利息費用		20,033	17,296
利息收入		(714)	(2,136)
股利收入		(16)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0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0	<u>-</u>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25	455.7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396,421	455,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211	4,022
應收帳款減少		77,260	120,6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5)	15,846
存貨(增加)減少		(101,734)	90,0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9	(12,6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_	(15,210)	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_	(37,479)	218,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490)	(22,0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1	(6,7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642)	(40,4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83)	(3,467)
爭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90) (395)	(1,989)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28,799)	(7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66,278)	143,067
調整項目		330,143	598,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079)	444,318
支付之利息		(19,888)	(17,193)
收取之利息		709	2,233
收取之股利		16	19
支付之所得稅		(21)	(68,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3,263)	360,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76)	(271 400)
取得無形資產		(272,776)	(271,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	(648) 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99)	(58,27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53,760)	(56,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81)	(387,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576,510	430,870
短期借款減少		(407,27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4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5 + A.66 > B.		(271,102)	(251,536)
租賃本金償還		(29,897)	(28,610)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	-	279 241	(77,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03)	208,406 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8,206)	189,825
4. M4. No me 14. A B 20. M (MM) 1. B M 20.		(150,200)	107,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簡瑋倫



828,145

1,017,970

1,017,970

879,76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 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 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 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 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灌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 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 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 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 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 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 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 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移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 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 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 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 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 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 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 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 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 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 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 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 3~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 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 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 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 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 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 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 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 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 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 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 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 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 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 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 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 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 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 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 時間價值。

2.客户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 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 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 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 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營運資金及電費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 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 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 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 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 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 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 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 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 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 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 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它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 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 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 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55	7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879,209	960,211
定期存款			56,9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9,764	1,017,97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 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u>\$</u>	6,562	9,773
應收帳款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3,044	180,304
減:備抵損失		(1,365)	(2,999)
	\$	101,679	177,30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款及票據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3,508	0.18%	190
逾期30天以下	5,255	7.18%	377
逾期30~60天	83	45.55%	38
逾期61~90天	-	100%	-
逾期91天以上	 760	100%	760
合計	\$ 109,606		1,365

				109.12.31	
			帳款及票據 長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期	\$	180,748		2,329
逾	期30天以下		9,266	6.75%	626
逾	期30~60天		27	30.29%	8
逾	期61~90天		-	100%	_
逾	期91天以上		36	100%	36
合	計	\$	190,077	· -	2,99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之備抵	損失變動表	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i>'</i>	2,49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634)	502
	期末餘額		\$	1,365	2,999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	供作為擔	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	六(二十二	_)。		
(四)其4	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4,929
	计	ㅗ(- ㅗ -	-) 。		
(T)+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	ハ(ーT-	- ∫ °		
(五)存	化具				
	TT deal		_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38,908
	在製品製成品			182,157	111,877
	表风中		\$	52,083 203 158	40,639
			Ф	293,158	191,424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_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709,506	894,585
	存貨跌價損失			49,504	59,2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3,429	182,509
	存貨報廢損失			11,845	18,697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19,589	19,662
	其他			(1,802)	(4,331)
			\$	912,071	1,170,38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 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調聯企業110.12.31
\$109.12.31
1,0951,0951,095

1.關聯企業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 公開報價。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 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0	110.12.31		
總資產	\$	5,297	5,296	
總 負 債		(1)	(1)	
	\$	5,296	5,295	
	11	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	(5,110)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 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984,088 2,680,819 21,585 89,804 783,420 5,440,009 増 添 - 13,504 5,549 - 5,144 253,451 277,648 度 分 - (1,224) - (737) (2,581) - (4,542) 重 分 類 - 92,277 185,558 - 4,272 (100,441) 181,66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増 添 - 13,504 5,549 - 5,144 253,451 277,648 處分 - (1,224) - (737) (2,581) - (4,542) 重分類 - 92,277 185,558 - 4,272 (100,441) 181,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0) (6,292) (6,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80,293 1,088,645 2,871,926 20,836 96,619 930,138 5,888,45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0,293 759,210 2,572,342 18,331 87,349 835,704 5,153,229 増 添 -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處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分類 - 217,424 93,171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 (8,590) (8,676)	成本:								
度 分 - (1,224) - (737) (2,581) - (4,542) 重 分 類 - 92,277 185,558 - 4,272 (100,441) 181,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0) (6,292) (6,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1,088,645 2,871,926 20,836 96,619 930,138 5,888,45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759,210 2,572,342 18,331 87,349 835,704 5,153,229 増 添 -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處 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 分 類 - 217,424 93,171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 (8,590) (8,67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	80,293	984,088	2,680,819	21,585	89,804	783,420	5,440,009
重 分 類 - 92,277 185,558 - 4,272 (100,441) 181,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0) (6,292) (6,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增添		-	13,504	5,549	-	5,144	253,451	277,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 (20) (6,292) (6,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1,088,645 2,871,926 20,836 96,619 930,138 5,888,45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759,210 2,572,342 18,331 87,349 835,704 5,153,229 増 添 -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處 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 分 類 - 217,424 93,171 - -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52) (8,590) (8,676)	處 分		-	(1,224)	-	(737)	(2,581)	-	(4,5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80,293 1,088,645 2,871,926 20,836 96,619 930,138 5,888,45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0,293 759,210 2,572,342 18,331 87,349 835,704 5,153,229 增添 -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處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分類 - 217,424 93,171 - -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52) (8,590) (8,676)	重 分 類		-	92,277	185,558	-	4,272	(100,441)	181,6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759,210 2,572,342 18,331 87,349 835,704 5,153,229 增添 -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處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分類 - 217,424 93,171 - -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52) (8,590) (8,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20)	(6,292)	(6,324)
増 添 -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處 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 分 - 217,424 93,171 - -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52) (8,590) (8,6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u>	80,293	1,088,645	2,871,926	20,836	96,619	930,138	5,888,457
處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分類 - 217,424 93,171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 (8,590) (8,67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	80,293	759,210	2,572,342	18,331	87,349	835,704	5,153,229
重 分 類 - 217,424 93,171 - - (283,763) 2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 (52) (8,590) (8,676)	增添		_	7,957	15,661	4,413	3,506	240,069	271,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 (8,590) (8,676)	處 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重 分 類		_	217,424	93,171	-	-	(283,763)	26,8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880,293</u> <u>984,088</u> <u>2,680,819</u> <u>21,585</u> <u>89,804</u> <u>783,420</u> <u>5,440,009</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	(52)	(8,590)	(8,6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u>	80,293	984,088	2,680,819	21,585	89,804	783,420	5,440,00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 · · · ·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S	-	345,642	2,122,079	16,767	78,671	-	2,563,159
本年度折舊		-	57,232	277,966	1,460	5,309	-	341,967
處 分		-	(1,006)	-	(425)	(2,461)	-	(3,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u>	(15)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S		401,868	2,400,045	17,796	81,504		2,901,21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	_	292,841	1,779,518	15,369	74,617	-	2,162,345
本年度折舊		-	53,304	342,916	2,541	5,094	-	403,855
處 分		-	(503)	(355)	(1,125)	(999)	-	(2,9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u>(41</u>)		(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S		345,642	2,122,079	16,767	78,671		2,563,159
帳面價值:							_	
民國110年12月31日	88	0,293	686,777	471,881	3,040	<u>15,115</u>	930,138	2,987,244
民國109年1月1日	88	0,293	466,369	792,824	2,962	12,732	835,704	2,990,8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88	0,293	638,446	558,740	4,818	11,133	783,420	2,876,850

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652	79,363	277,015
增添		-	34,273	34,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52)		(5,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2,100	113,636	<u>305,7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8,062	62,785	270,847
增添		-	16,578	16,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0,410)		<u>(10,4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197,652	79,363	<u>277,0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64	55,868	65,432
提列折舊		5,373	29,445	34,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30)		(3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14,607	<u>85,313</u>	99,92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15	27,618	31,933
提列折舊		5,667	28,250	33,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18)	_	(4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9,564	<u>55,868</u>	65,432
帳面金額:	_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177,493	28,323	205,81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_</u>	203,747	35,167	238,9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188,088	23,495	<u>211,583</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17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529
單獨取得	 6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177
難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31
本期攤銷	 1,0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12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754
本期攤銷	 1,2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3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54
民國109年1月1日	\$ 3,7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14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 下列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85 104
營業費用	1,	0071,173
	\$ <u> </u>	092 1,277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 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費用	\$ 19,516	9,552
預付貨款	2,765	13,169
其他	22,050	6,839
	\$ <u>44,331</u>	29,560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00,110	130,870
合計	\$ <u>300,110</u>	130,870
尚未使用額度	\$ <u>578,800</u>	348,130
利率區間	0.82%~0.95%	0.82%~0.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	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	\$	808	3,98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521	209
代收款		1,695	1,812
	\$	4,024	6,007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1	n	1	7	.31
				1.	7 .

•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1.29%	111.1.18~130.4.21	\$	1,764,048
減:一年到期部	分				(260,295)
合 計				\$	1,503,753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109.12.31

_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1.29%	111.1.18~125.9.14	\$	1,525,150
減:一年到期部	分			_	(259,502)
合 計				\$	1,265,648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	10.12.31	109.12.31
流動	\$	15,080	15,674
非流動		13,616	8,646
	\$	28,696	24,32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	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2	36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32	4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租賃)	\$	394	33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	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305	29,78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 倉庫及員工宿舍,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六年,倉庫及員工宿舍則為一至三年。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81	15,9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57)	(10,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24	5,36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57仟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967	17,2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	509
─ 經驗調整	(639)	(9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1)	(9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81	15,96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99	10,683
利息收入		56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1	3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	4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51)	(9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57	10,59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7	47	
營業成本	\$	21	37	
推銷費用		2	4	
管理費用		3	4	
研究發展費用		1	2	
	\$	27	47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1 %	0.5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 提撥金額為40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0 5 10 701 -	}	曾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Φ.	(0 = 0)	0.50
折現率	\$	(879)	953
未來薪資增加		864	(80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08)	1,095
未來薪資增加		995	(9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 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525仟元及14,315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u>, , , , , , , , , , , , , , , , , , , </u>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	(4,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652)	(40,9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2,652)	(45,85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 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464,222)	(154,4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844)	(30,900)
股利收入	(3)	(4)
政府補助收入	(2,667)	(12,485)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43)	6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稅額影響數	2,905	2,368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		(4,905)
合 計	\$ <u>(92,652)</u>	(45,85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110.12.31109.12.3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2,9006,59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 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 呆滯損失		長 期 遞延收入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970	25,640	5,528	12,314	139,452
貸(借)記損益表	9,90	85,707	(399)	(2,557)	92,6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5,87	111,347	5,129	9,757	232,104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退回及 折讓	長期遞延 收 入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退回及 折讓	長期遞延 收 入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折譲		<u>其他</u> 8,452	<u>合計</u> 98,498
	- 呆滯損失		收入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 公司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 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	\$	128,20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_	428,537	民國一二○年度
	\$	556,73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2,677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股
(以仟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2,677	161,079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5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72,677	172,67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15,977仟元 增資發行新股11,59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 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	42,859	42,85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 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 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配股率(元)

			علا	叩风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_				
現金	\$	0.48		77,318		
股 票		0.72		115,977		
			\$	193,295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何 損益按何值衡量。	公允價 之金融		
	_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		合	<u>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49)		(34,782)	(5	0,631)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17,028)		-	(1	7,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2		<u> 19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7)		(34,590)	(6	<u>7,4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93)		(20,593)	(2	5,586)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10,856)	•	-	(1	0,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189)	(1	4 <u>,18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849)		(34,782)	(5	<u>0,631</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股數單位:千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110年度 109年度 (108,6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72,677
 172,677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皆為稅後淨損,無稀釋效果。

(十九)客户合约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96,616	585,040	
越南		157,225	326,006	
中 國		115,844	152,233	
其他國家		73,211	153,886	
	\$	642,896	1,217,165	
主要產品/服務線		_	_	
成品布	\$	623,745	1,202,425	
原絲		4,875	4,216	
盤頭絲		658	439	
其他		13,618	10,085	
合計	\$	642,896	1,217,165	
约 餘額				

2.合約餘額

	1	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u>\$</u>	6,562	9,773	13,795	
應收帳款	\$	103,044	180,304	300,949	
減:備抵損失		(1,365)	(2,999)	(2,497)	
	\$	101,679	177,305	298,452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21	209	1,84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 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9仟元及1,832仟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 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 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應提撥不低於2%為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08	2,124
其他利息收入		6	12
	<u>\$</u>	714	2,13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333	62,424	
股利收入		16	19	
其他		11,498	11,267	
	\$	24,847	73,71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9,475)	(54,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0)	-
其他損失		(3,600)	
	\$	(33,725)	(54,96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利息費用	_		
銀行存款	\$	(19,751)	(16,930)
租賃負債		(282)	(366)
	\$_	(20,033)	(17,296)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49,417仟元及1,310,960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54%及53%係分別由4至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_ ф	長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_超過5年_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064,158	2,194,820	848,462	625,664	549,557	171,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79	20,679	20,679	-	-	-
其他應付款		86,999	86,999	86,999	-	-	-
租賃負債	_	28,696	28,997	15,254	7,227	6,516	
	\$	2,200,532	2,331,495	971,394	632,891	556,073	171,137
109年12月31日	_			-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656,020	1,766,256	404,799	545,853	456,235	359,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68	22,468	22,468	-	-	-
其他應付款		104,624	104,624	104,624	-	-	-
租賃負債	_	24,320	24,542	15,860	7,820	862	
	\$	1,807,432	1,917,890	547,751	553,673	457,097	359,36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u> 109.12.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	且					
美 金	\$ 26,383	27.68	730,281	34,196	28.48	973,902
歐元	1,837	31.32	57,535	2,433	35.02	85,2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513仟元及42,36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 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 如下:

		 110年	度	109年	·度
		 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22,034)	27.9983	(59,615)	29.5332
歐	元	(7,441)	33.1142	4,650	33.7377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257仟元及6,624仟元,主 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 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_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642</u>	642			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9,7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241	-	-	_	-
其他應收款	6,379	-	-	-	-
存出保證金	44,3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220				
小計	1,149,972				
合計	\$ <u>1,150,614</u>	642			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11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29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679	-	-	-	-
其他應付款	86,999	-	-	-	-
租賃負債	28,696	-	-	-	-
長期借款	1,503,753				
合計	\$ <u>2,200,532</u>				

109.12.31

			107.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i.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450</u>	450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9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7,078	-	-	-	-
其他應收款	4,929	-	-	-	-
存出保證金	44,1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60				
小計	1,311,559				
合計	\$ <u>1,312,009</u>	450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t				
短期借款	\$ 130,8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50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468	-	-	-	-
其他應付款	104,624	-	-	-	-
租賃負債	24,320	-	-	-	-
長期借款	1,265,648				
合計	\$ <u>1,807,432</u>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 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 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 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204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14,204)
期末餘額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 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 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 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 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 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99,890仟元及548,130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 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 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 工具及基金投資之價格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 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 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 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234,443	1,846,46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79,764)	(1,017,970)
淨負債	\$	1,354,679	828,490
權益總額	\$	2,727,322	3,114,979
資本總額	\$	4,082,001	3,943,469
負債資本比率		33.19%	21.01%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 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Ę	<u> </u>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u>匯率變動</u>	公允價值 變 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1,525,150	238,898	-	-	-	1,764,048
短期借款	130,870	169,240	-	-	-	300,110
租賃負債	24,320	(29,897)	34,273			28,6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類 \$ <u>1,680,340</u>	378,241	34,273			2,092,854
			ş	非現金之變動	1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増加	非現金之變動 <u>匯率變動</u>	· 公允價值 <u>變</u> 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109.1.1 \$ 1,341,686	現金流量			公允價值	109.12.31 1,525,150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公允價值	
		183,464			公允價值	1,525,15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58	1,840	
退職後福利		-	19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6,958	2,03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	\$ 1,751,101	1,639,487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	110,720	56,96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 1,862,321	1,696,9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222,773仟元及50,39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 立兩家子公司案。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01	成本者	費用者	D 0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609	68,752	283,361	248,890	86,642	335,532		
勞健保費用	27,069	8,461	35,530	27,711	8,963	36,674		
退休金費用	9,711	3,841	13,552	10,173	4,189	14,362		
董事酬金	-	5,116	5,116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37	1,764	10,901	10,864	2,017	12,881		
折舊費用	359,787	16,998	376,785	420,588	17,184	437,772		
攤銷費用	85	1,007	1,092	104	1,173	1,2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编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任	果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L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Li Cheng	其他應	是	276,900	276,900	166,080	1.05%~	短期	-	營業週轉	-	無	-	272,732	545,464
			Enterprise	收款					1.10%	融通							
			Vietnam							資金							
L			Co., Ltd.														

註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Li Cheng	本公司之	545,464	260,192	260,192	-	-	9.54 %	1,090,929	Y	N	N
		Enterprise	子公司										
		Vietnam											
		Co., Ltd.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 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一中鋼	-	透損 推 值 資產一流	公允價 之金融	18.	167	642	-	642	-	-
	股票 — 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	-	透損 佐 資 董 一非	公允價 之金融			-	-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軟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Li Cheng Enterp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080	註2	-		-	-

註1:包含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及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包括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1,976 476	無可供比較	0.31 %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2,094 166,08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 1.05%~1.10%計 息,借款期間1年	0.32 % 3.3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	100.00%	2,557	100.00%	(4,032)	(4,032)	註1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100.00%	1,976	100.00%	-	-	註1
	鍊諾紡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超級電容器、 能源模組、電動電源及電動 自行車能源系 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1,095	20.67%	1	-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紡紗、織布及 印染整理	515,038 (US\$17,390)		責任有限	100.00%	455,218	100.00%	(10,494)	(10,494)	註1

註1: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65,594	14.22 %
洪文耀	15,392,323	8.91 %
游如櫻	15,081,722	8.73 %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19,549	8.23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 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 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纖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 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成品布	\$	623,745	1,202,425
原 絲		4,875	4,216
盤頭絲		658	439
其他	_	13,618	10,085
	\$ _	642,896	1,217,16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品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_	
臺灣		\$	296,616	585,040
越南			157,225	326,006
中 國			115,844	152,233
其他國家		_	73,211	153,886
		\$ _	642,896	1,217,165
地	品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756,608	2,924,569
越南及其他	國家	_	483,634	363,130
		\$_	3,240,242	3,287,69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117,928	255,718
B客户	11,869	63,018
C客户	-	68,930
D客户	64,083	152,580
E客户	85,969	56,169
F客户	68,786	91,691
	\$ <u>348,635</u>	688,106

號

(1) 張字信 會員姓名:(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委託人統一編號:16229261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11 民 國



0 / 月 日